

103 年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

103.10. V1.7B

壹、目的

鑒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3 年起全面啟動，這是臺灣教育史上新的里程碑。推動十二年國教最大目的在於提供青少年一個更為合理的教育環境，學生在國中教育階段可以有更為充裕的時間學習所愛，學校也將提供各項適性輔導的措施，提供學生生涯探索，找到自己真正的性向及興趣，然後選其所適，愛其所選。

同時，為降低壓力以及維持學力品質所實施的國中教育會考教改政策，國中家長有必要加以認識；另一方面，面對一個不再以升學為唯一導向的國中教育生態，其校園生活的學習、課程教學與評量，以及生涯輔導與管教，皆與國小教育階段有著極大的落差，國中新生家長必須充分瞭解；再一方面，國中教育階段父母教養的知能也需要同步提升，以落實家庭教育功能，並建立親師良好夥伴關係，讓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環環相扣，親師共同為達成有效學習、友善校園以及教育出品學兼具的優秀下一代的目標而努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協辦學校、家長教育協會各縣市分會、全國多元入學聯盟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以國中新生家長為主。

二、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家長、教育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。